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8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鍾玉華

代　理　人　林文鑫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法定代理人　蔡國卿

相對人即債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權人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相對人即債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亮妤
上列當事人間之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72號裁定於民國115年6月24日開始清算程序在案，有附卷足憑。次查，本件清算程序調查情形詳見115年10月13日函，現查無可供清算程序分配之財產，堪認本件債務人並無財產可供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